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0〕9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宁市抗震防灾规划》的批复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济宁市抗震防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济建勘字〔2019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抗震防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确定的范围及期限：范围与济宁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，总面积 950 平方公里；期限为 2017 年—2030 年。

三、《规划》确定的城市抗震基本防御目标：当遭遇多遇地震影响时，城市功能正常，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；当遭遇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震影响时，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，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

整体功能，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；当遭遇罕遇地震影响时，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，要害系统、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，无重大人员伤亡，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本《规划》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五、你局要及时将《规划》印发至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抓好《规划》的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